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4,597,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4,597,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LOU JI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1.02	关于选举 ZHU ZHENPI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1.03	关于选举肖卫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1.04	关于选举陈永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2.02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2.03	关于选举黄反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虹女士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 LOU JI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1.02	关于选举 ZHU ZHENPI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1.03	关于选举肖卫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1.04	关于选举陈永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2.0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2.02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2.03	关于选举黄反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和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清远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清远顺合”）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182.58 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青达环保	上市奖励	1000.00	胶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胶政发〔2021〕3 号
2	青达环保	知识产权补助	10.00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市监字[2019]328 号
3	青达环保	知识产权补助	0.16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财规〔2017〕4 号
4	青达环保	2019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认定奖励资金	100.00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胶发〔2017〕20 号
5	青达环保	2019 年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72.27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青科规〔2018〕2 号
6	北京清远顺合	2020 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	0.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合 计			1182.58	–	–

注 1：根据《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胶州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胶政发〔2021〕3 号），对公司完成境内首发上市奖励 1000 万元，其中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4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4.28%减少至 13.2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1%
	合计			1,600,00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2,841,705	14.28%	21,241,705	1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41,705	14.28%	21,241,705	13.28%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941,70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9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6,452,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4%。本次股份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1,7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6.72%，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17.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通知，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 15,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15,500,000	否	否	2021.8.30	2024.8.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26	3.79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1、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26,452,741	30.94	56,220,000	71,720,000	56.72	17.55	0	0	0	0
陈秀兰	8,027,040	1.96	4,200,000	4,200,000	52.32	1.03	0	0	0	0
合计	134,479,781	32.90	60,420,000	75,920,000	56.45	18.5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医药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1,87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4.84%，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融资金额共计 35,000 万元。

除上述到期的质押股份外，医药集团一年内不存在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 924.9833 万元成功竞得位于市区扬子江路与泰山南路交会处东南角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土地总面积 97.1621 亩。根据相关要求，后续德阳华智将与有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	市区扬子江路与泰山南路交会处东南角
土地面积	64774.74 平方米（97.1621 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 年
土地开发程度	现状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建筑密度≥40%；容积率≥1.0（建筑层高超过 8.0 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应加倍计算）；原则不设置绿地，若确需设置绿地不应大于 20%。其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德市开规条[2021]第 14 号》执行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本次竞得地块将作为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用地，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智慧路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产品技术性能优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甬兴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已连同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公司已连同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93013000190262	1,177,674.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2,706.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5,827,32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202001040016622	174,54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78,454,641.28
合 计		85,736,897.2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友彪、郭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 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 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周日）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hengquanbu@bozh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30-16:3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绍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周日）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931738

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所支持的手术及一次性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耗材纳入北京市医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物理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机器人辅助骨科手术”作为辅助操作获得政府定价，并与“一次性机器人专用器械”共同纳入北京医保支付目录。据此《通知》，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所支持的手术和一次性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耗材（以下简称“一次性配套耗材”）首次纳入北京医保支付范畴。

一、纳入北京医保基本情况

（一）辅助操作

项目名称：机器人辅助骨科手术

医保项目编码：NAJA0000

医保类别：甲类

工伤保险类别：甲类

项目内涵：应用骨科手术机器人系统在颈椎、胸椎、腰椎、骶椎全节段脊柱外科和骨盆、四肢、关节周围等部位开展骨科开放手术或经皮微创手术和操作。术前规划，应用机械臂进行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精准定位、操作或置入。

项目价格：8000 元 / 次

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展了骨科手术机器人产业化开发工作，2010 年获得了国内首个骨科手术机器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公司研发的第三代产品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 CFDA 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各项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取得了良好的临床应用效果。截至目前，公司已上市并实现销售的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有天玑 1.0 和天玑 2.0 产品。

（二）一次性耗材（单独收费）

可收费耗材名称：一次性机器人专用器械

是否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是

是否纳入工伤保险报销范围：是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研发、申请注册一次性配套耗材。一次性使用无菌脊柱定位手术工具包、一次性使用无菌创伤定位手术工具包已获得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且已进入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挂网销售；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注册检验已经完成，并已经取得二类注册证。

上述医保支付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北京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以及医保支付增加的“机器人辅助骨科手术”和“一次性机器人专用器械”预计会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骨科机器人手术量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但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的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所涉及的医疗服务以及一次性配套耗材首次纳入政府定价和医保支付范畴，体现了北京市对具有临床价值创新产品的支持，体现了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对国产高科技医疗产品的临床价值、病人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也对推动临床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加速推动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的临床使用及一次性配套耗材进入各地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的各项工作。配合政府进行各项医疗改革和政策措施的实施，实现公司收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发展，使国产医疗产品在创新医疗服务中惠及广大患者。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进入北京市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 号）文核准，2021 年 1 月 19 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83.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51.69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合兴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对合兴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秦磊、陈轶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秦磊、王佳颖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合兴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2021 年以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